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分發、轉發、傳送至或傳送自任何司法權區，否則可能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每份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的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亦不得在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違法之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證券買賣。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9頁。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格外謹慎，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供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股份自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條件達成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落實進行之風險。務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025年3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的通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用於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花樣年」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
「Fantasy Pearl」	指	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花樣年約57.41%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24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包含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3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管理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34,959,744份尚未行使及已歸屬的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編製，因此僅供參考之用。

除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延長或更改有關日期及期限。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3月5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3月7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3月12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3月17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3月24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就全部及部分額外 不成功申請或倘供股被終止的情況（如有））	3月25日（星期二）
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3月26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供股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執行董事

劉宏才先生(執行總裁)

楊瀾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朱晉東先生(主席)

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

陳文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恩輝先生

張珣先生

俞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七路1號

博今商務中心B座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敬啟者：

**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及(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

供股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進行供股，(i)透過發行最多371,881,43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1.36百萬港元；或(ii)發行最多380,621,3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2.80百萬港元。

供股不獲包銷。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估計開支)	:	約(i)每股供股股份0.1623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或(ii)0.162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87,525,75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i)371,881,43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或(ii)380,621,3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i)37,188,143.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38,062,137.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最多(i)1,859,407,19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或(ii)1,903,106,8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將籌集的所得款項
總額 : 不超過(i)約61.3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或(ii)約62.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4,959,744份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建議發行最多371,881,438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本公司經緊隨供股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

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建議發行最多380,621,374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5.59%；(ii)本公司經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i)本公司經緊隨供股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

本公司獲悉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經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財務狀況後，彼等均不會根據供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偉富並無承諾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
- (i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86港元折讓約2.14%；及

董事會函件

- (iv) 相當於約0.43%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67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68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86港元的較高者)折讓。

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尚未售出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集資額。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減低至(i)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悉數承購按比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概不會遭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51,464,2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基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

此外，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於其中國結算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就章程文件作備案，於本公司完成有關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供股章程所載相關日期之前作出，或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作出，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提交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如需要)管理試行辦法進行者則除外)，除非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或有關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否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函件

章程文件不得在中國境內公開派發或轉發至中國境內，或用於在中國境內提呈任何認購或出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惟寄發予中國結算或於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除外，且章程文件亦不得在中國境內向公眾公開。

海外股東的權利 (如有)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如需要)管理試行辦法，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如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發現海外股東。由於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將於記錄日期前繼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由於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所示之不合資格股東，故毋須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代名人，並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

派發章程文件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僅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作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知悉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遵守該限制之行為，均可能違反任何該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適當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賬戶，在作出要約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並不亦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不得複印或再分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賬戶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不應就供股而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進入或寄發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任何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進入或寄發該等表格之人士。倘任何該等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進賬，則彼／彼等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釐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此舉會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東認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或從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轉寄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論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律義務），應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任何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香港境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就此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該等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任何尚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即零碎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董事會函件

零碎股份安排

概不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隨本供股章程附奉，賦予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填妥該等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將表格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認購該等表格所示之供股股份。

接受、付款和轉讓的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賦予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列明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匯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本票，抬頭人為「**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 PAL**」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款項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呈過戶登記處，否則不論是由原承配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呈，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本公司並無義務但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該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即使該通知書並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寫未完成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可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必須於不遲於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面額發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過程通稱為未繳股款權利的「分拆」。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而本公司相信有關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供股股份須遵守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仔細研究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程序。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一經收取，將立即用作付款，而有關款項（如有）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遞交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及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遞交時不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及所有該等保證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取消。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供股股份申請收取之款項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支票將退還予有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首名人士，惟不附帶任何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承擔。

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將不會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發及出售／轉讓餘下部分以「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彼等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人，並向彼等之中介人提供指示，或與彼等之中介人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之相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否則應按照其中介人之要求作出，以便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生效。在此等情況下，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的程序須符合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結算規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而額外供股股份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尚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申請股款之獨立匯款，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匯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本票，抬頭人為「**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 EAF**」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本票連同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將於收到後隨即用作付款，而有關款項(如有)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出示時不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即使額外申請表格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將其視為對遞交表格的人士或其代表有效並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寫該等未完成之額外申請表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其股份。

倘並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則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申請時交回之匯款以退款支票全數退回予該合資格股東，而不附帶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其申請數目為少，則預期過戶登記處亦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還款項支票退回該合資格股東，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承擔郵誤風險，然後退還予有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首名人士，惟不附帶任何利息。

對於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恕不開具收據。

董事會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

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盡可能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申請中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已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所承購供股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則本公司應拒絕受理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股東就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作出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預期末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認購、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名列首位合資格股東外，有權收取者將就所有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
- (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分別向聯交所呈交每份章程文件以供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章程文件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及

董事會函件

- (iv)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獲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服務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1)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除外）承購，且並無承購額外供股股份；及(2)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除外）承購，且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已按比例承購：

-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除外）承購，且並無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除外）承購，且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已按比例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花樣年（附註1）	780,104,676	52.44	780,104,676	46.89	780,104,676	41.95
Fantasy Pearl（附註1）	2,302,796	0.15	2,302,796	0.14	2,302,796	0.12
耀偉富企業有限公司（「耀偉富」）（附註2）	231,235,846	15.54	289,044,807	17.37	353,190,305	18.99
小計	1,013,643,318	68.13	1,071,452,279	64.40	1,135,597,777	61.06
公眾	473,882,436	31.87	592,353,045	35.60	723,809,415	38.94
總計	1,487,525,754	100	1,663,805,324	100	1,859,407,192	100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 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由合資格股東 (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 除外) 承購， 且並無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由合資格股東 (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 除外) 承購，且所有額外供股股份 已按比例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花樣年(附註1)	780,104,676	52.44	780,104,676	51.24	780,104,676	45.69	780,104,676	40.99
Fantasy Pearl(附註1)	2,302,796	0.15	2,302,796	0.15	2,302,796	0.13	2,302,796	0.12
耀偉富(附註2)	231,235,846	15.54	231,235,846	15.19	289,044,807	16.93	350,160,205	18.40
小計	1,013,643,318	68.13	1,013,643,318	66.58	1,071,452,279	62.75	1,132,567,677	59.51
董事								
劉宏才先生	-	-	290,400	0.02	363,000	0.02	439,752	0.02
公眾	473,882,436	31.87	508,551,780	33.40	635,689,725	37.23	770,099,443	40.47
總計	1,487,525,754	100	1,522,485,498	100	1,707,505,004	100	1,903,106,872	1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樣年由Fantasy Pearl擁有57.41%的權益，而Fantasy Pearl由Ice Apex Limited擁有80%的權益。Ice Apex Limited由曾寶寶小姐全資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偉富由Deligh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Sheny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分別擁有67.36%及32.64%的權益。Deligh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ovial New Limited全資擁有，而Jovial New Limited由曾寶寶小姐全資擁有。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4,959,744份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34,959,744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後，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與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予作出調整(如有)。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1)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以包乾制為社區提供服務；(ii)以酬金制為社區提供服務；(iii)為物業發展商提供交付前服務；及(iv)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2)提供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網上推廣服務；(ii)銷售及租賃協助服務；(iii)工程服務；及(iv)其他增值服務。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約60.3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61.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本集團之社區營運及大數據建設中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以提高本集團的服務效率；(iii)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社區增值服務；及(iv)餘下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儲備。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則按相同比例用於(ii)、(iii)及(iv)項所述之上述用途。

誠如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2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已分配至本集團項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於中國有逾1,900個項目)的緊急及臨時用途儲備，以及餘額約人民幣214.2百萬元將用作償還部分於60日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如薪金及稅項)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為(i)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以應付營運需要，包括維持更多離岸資金以應付離岸管理及營運；(ii)增加營運資金安全儲備以應付突發情況；及(iii)支持其業務擴張及發展，例如將人工智能應用於其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增加本公司之現金流乃屬審慎之財務安排，尤其是考慮到目前充滿挑戰之市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集資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及可取的做法，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董事會相信，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及靈活性，讓彼等選擇透過認購彼等各自的供股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獲取額外供股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權（視乎供股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供股可為股東提供更佳及更多元化的投資回報渠道。此外，供股將令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儲備及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其未來發展，並在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支持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已考慮以下因素：(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ii)不欲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ii)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上升50%以上；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此外，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已自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5年3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訊

另請 閣下注意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訊。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晉東
謹啟

2025年3月3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lourlife.hk>)刊載，有關連結載於下文以供參考：

- (i) 於2023年8月1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頁至第172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10/2023081000488_c.pdf;
- (ii) 於2023年8月1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頁至第172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10/2023081000537_c.pdf;
- (iii) 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頁至第168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4580_c.pdf;
及
- (iv) 於2024年9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1頁至第56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5/202409250149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2月3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的內部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9.20(1)條項下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2025年，本公司將以「健·行未來」作為其年度主題。憑藉穩健的步伐及堅定的決心追求長遠成功，本公司將秉持其創立使命，並對未來保持樂觀展望。

2025年本集團將會時刻保持危機意識，並將這種思維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集團將謹慎行事，洞察先機，積極推動變革，以長遠的眼光應對複雜的環境。面對經濟結構轉型及增長優勢減弱，本公司將積極擁抱科技變革，通過利用數字化員工、AI作業機器人、AI圖像識別等人工智能技術全面提升物業服務在安全性、便捷度以及效率性等方面的品質。同時充分發揮大數據在運營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對物業服務的各個環節進行精細化、數據化管理，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與高效利用，提升管理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將憑藉敏銳的洞察力及靈活性，發掘新的發展機遇，推動社區養老、到家服務、社區團購等多元服務，積極打造「物業服務+生活服務」，滿足人民群眾美好生活需求。並積極響應國家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打造綠色物業，追求可持續發展，發展能源管理等綠色、低碳、環保業務。雙軌並行的團隊文化與制度支持，將加強全體員工的責任感及危機意識。通過明確的目標與激勵機制相結合，本公司致力激發團隊活力，以勤勉務實的行動推動本公司持續發展。

服務品質乃本公司生存的根本。本公司致力持續投資物業服務與安全管理，以高標準贏得業主信任。卓越的品質乃保持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基礎。本公司將建立閉環管理，加強總部與前線團隊的協調，並運用科技簡化流程、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以確保有效管理，為本公司營運注入新活力。

本公司將把人工智能技術無縫整合到日常營運中，運用高科技工具，如數位員工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圖像識別等，以提高生產力及服務品質，例如數位員工、智能客服及先進的監控網絡。本公司亦將為若干智慧城市的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為響應中國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雙碳」目標，本公司在儲能領域開展相關的基礎工作及業務拓展。

下文載列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閱覽該等資料的股東務請留意，該等數字本質上可作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編製當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

附錄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371,881,438股供股股份將 以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計算	3,386,538	55,564	3,442,102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 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2.28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1.85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從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摘錄的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的商譽約人民幣905,425,000元後計算。
2. 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5,564,000元，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最多371,881,438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即1,487,525,754股股份），經扣除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920,000元）後計算。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完成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86,538,000元，除以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487,525,754股現有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42,102,000元，除1,859,407,192股備考股份（包括(i)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的1,487,525,754股現有股份，及(ii)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而將予發行之371,881,438股供股股份）得出。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我們已完成有關就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建議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而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據此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收件人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說明。故此，我們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委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
博今商務中心B座10樓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294

香港
2025年3月3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文或本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87,525,754股股份	148,752,575.4

(b)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1)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除外）承購，且並無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87,525,75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148,752,575.4
176,279,570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17,627,957
<u>1,663,805,324股股份</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66,380,532.4</u>

- (2)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除外)承購，且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已按比例承購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1,487,525,75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148,752,575.4
371,881,438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37,188,143.8
<u>1,859,407,192股股份</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85,940,719.2</u>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1)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除外)承購，且並無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0</u>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87,525,75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148,752,575.4
34,959,744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發行的 股份	3,495,974.4
185,019,506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18,501,950.6
<u>1,707,505,004股股份</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70,750,500.4</u>

(2)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除外)承購，且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已按比例承購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1,487,525,75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148,752,575.4
34,959,744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發行的 股份	3,495,974.4
380,621,374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38,062,137.4
<u>1,903,106,872股股份</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90,310,687.2</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於股息及投票權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已購回股份有待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4,959,744份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3. 已歸屬購股權

本公司按於2014年6月1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已於2024年6月10日屆滿，且本公司並無採納新的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4,959,744份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合共可行使為34,959,744股股份。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概要：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董事				
劉宏才先生	2015年4月30日	由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包括首尾兩日)	11.00	168,400
	2016年3月18日	由2016年3月18日至 2026年3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5.764	122,000
小計				290,400
本集團僱員	2015年4月30日	由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包括首尾兩日)	11.00	8,477,324
	2016年3月18日	由2016年3月18日至 2026年3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5.764	9,327,300
	2018年11月27日	由2018年11月27日至 2028年11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4.11	16,864,720
小計				34,669,344
總計				34,959,7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4.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

a. 營業地址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即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b. 履歷詳情**(i) 董事****劉宏才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劉宏才先生（「劉先生」），49歲，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深圳市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彩生活」）的執行總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整體營運。劉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深圳東區事業部總經理。彼於2013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本集團廣州事業部總經理，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深圳彩生活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深圳市花樣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片區總監，並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深圳市花樣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康橋分公司）項目經理。彼於1998年至2007年期間於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劉先生於2005年獲得北京國際商務學院房地產與物業管理本科學位。彼獲選2020中國物業經理人100強及廣東省物業管理行業發展四十周年功勳人物。

楊瀾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楊瀾女士（「楊女士」），48歲，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18年2月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楊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楊女士於1998年7月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2月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20年8月獲得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朱晉東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晉東先生（「**朱先生**」），43歲，於202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起，朱先生擔任花樣年助理總裁。朱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花樣年集團，曾擔任項目管理、銷售及營運管理等多個職位。自2015年起，朱先生擔任花樣年集團管理職務。彼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朱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非執行董事*

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Gildner先生**」），55歲，於202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花樣年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加入花樣年集團前，彼於2012年1月至2022年4月擔任高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訪問學者，研習中國房地產投資及房地產融資的研究生課程；及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研習金融科技相關課程。彼於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Gildner先生獲得密歇根州立大學新聞學文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文堅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文堅先生（「**陳先生**」），41歲，於202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六零基金管理**」）高級總監。加入三六零基金管理前，陳先生曾於多家金融機構任職，並於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擁有逾11年證券、投資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經驗。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及2010年獲得廈門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及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恩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恩輝先生（「**李先生**」），40歲，於202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7年的經驗。彼於逾10年間任職於若干會計師事務所，並自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及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財務總監。彼自2017年2月起一直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現任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17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8年1月取得英國龍比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2018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珩先生（「張先生」），49歲，於2023年9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信貸投資、私募股權、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鐘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期間曾出任鼎珮投資集團合夥人。於2005年1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張先生曾任職於多家投資銀行，最後職務為德意志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目前，張先生擔任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副秘書長、香港有限合夥基金副會長、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金融合作委員會主席、一帶一路總商會專業服務委員會副主任、CCG全球化智庫常務理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技術評審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數碼港創業導師。張先生於2000年10月取得悉尼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取得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現正於長江商學院攻讀首席執行官課程。

俞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珊女士（「**俞女士**」），47歲，於2024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及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副秘書長。彼於香港及海外之財務管理、審計、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俞女士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企業服務中心（牌照TC006107）之董事；自2004年8月至今於富勤國際集團先後擔任董事、副總裁及其他職務，負責其香港及海外財務管理、審計、合併及收購等工作。俞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專科畢業證書；於2000年12月完成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學位；2001年8月獲得國家會計學院主辦的國際稅務籌劃專業進修結業證書；及2009年10月獲得長江商學院家族企業管理課程項目證書。

(ii) 公司秘書

羅舒宇女士（「**羅女士**」），37歲，持有廣東金融大學英語（商務翻譯）文學學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翻譯及雙語傳意碩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羅女士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之會員。羅女士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女士曾於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iii) 高級管理層

寶勇志先生(「**寶先生**」)，54歲，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深圳彩生活副總裁兼華北區域總裁，負責華北區域項目的整體運營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寶先生曾於北京達爾文國際酒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董事總經理。寶先生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擁有註冊物業管理師職稱。寶先生擁有25年物業管理經驗，為北京市政府採購專家庫評標專家、北京市朝陽區物業管理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人民調解員。

于海華女士(「**于女士**」)，45歲，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深圳彩生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品牌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的整體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深圳市大興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于女士擁有20年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驗。于女士於2014年獲得中山大學應用心理學專業研究生結業證書；2015年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管課程的學習，及已完成中歐國際商學院總經理課程的學習。

王彬才先生(「**王先生**」)，43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深圳彩生活助理總裁，負責基礎服務事業部整體管理工作。王先生擁有23年物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至2007年期間在深圳市蓮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鹽田和亨廣場項目主任。王先生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位，擁有物業管理企業經理職稱。

黃榮彬先生(「**黃先生**」)，42歲，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深圳彩生活助理總裁，分管社區資產管理部工作，負責本集團的資產類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至2020年期間在花樣年中國任職，最後職務為小貸板塊負責人。黃先生於暨南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劉鑾喜先生(「**劉先生**」)，49歲，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深圳彩生活助理總裁兼華南區域總裁，負責本集團華南區域項目的整體運營管理。劉先生擁有18年物業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19年於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本科學位。彼於2022年榮獲全國物業經理人百強榮譽，現為深圳市羅湖區物業服務行業協會會長。

徐君先生(「**徐先生**」)，51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深圳彩生活助理總裁兼西南區域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至2015年服務於成都合力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彼擁有25年物業管理從業經驗。徐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2023年1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位。彼持有註冊物業管理師及經濟師職稱。2015年擔任成都市物業管理行業專家；2016年至2023年連續擔任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專家。

劉美鵠女士(「**劉女士**」)，40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深圳彩生活助理總裁兼西北區域總裁。劉女士擁有17年物業管理經驗。劉女士於2013年獲得中南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

5.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劉宏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400 (附註1)	0.02%

附註：

1. 相關權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87,525,75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記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冊的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10%的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曾寶寶小姐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013,643,318 (L) (附註1)	68.14%
Ice Apex Limit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013,643,318 (L)	68.14%
Fantasy Pearl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104,676 (L) 2,302,796 (L)	52.44% 0.15%
花樣年	實益擁有人	780,104,676 (L)	52.44%
爽新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1,235,846 (L)	15.54%
悅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1,235,846 (L)	15.54%
耀偉富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31,235,846 (L)	15.54%

附註：

- i. 該等股份包括(i)花樣年持有的780,104,676股股份；(ii)Fantasy Pearl實益擁有的2,302,796股股份；及(iii)耀偉富實益擁有的231,235,846股股份。

- ii. 花樣年由Fantasy Pearl擁有57.41%的權益，而Fantasy Pearl由Ice Apex 80%的權益。Ice Apex由曾寶寶小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寶寶小姐、Ice Apex及Fantasy Pearl被視為於花樣年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耀偉富由悅美控股有限公司及Sheny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分別擁有67.36%及32.64%的權益。悅美控股有限公司由爽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爽新有限公司則由曾寶寶小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寶寶小姐、爽新有限公司及悅美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耀偉富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87,525,75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供股章程的聲明或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彼等概無於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B座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授權代表	楊瀾女士 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羅舒宇女士 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公司秘書	羅舒宇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尖沙咀天文台道8號19樓1903-1905室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0.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市福泰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花樣年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三陽紅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成都福鄰康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的100%權益，連同應收目標附屬公司賬目人民幣3,999,999元，以總代價人民幣3,400,000元轉讓予買方。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2. 開支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印刷、登記、翻譯、隨後發行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及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各自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lourlife.hk>)可供查閱：

- (a)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章程文件。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集團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本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